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或解散，或除清算或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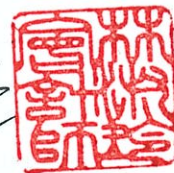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電話：(02)2396-7696（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15,435,222	23.88	\$ 15,783,198	25.42	其他應付款	九	\$ 4,656,745	7.20	\$ 4,174,020	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六	5,000,000	7.74	5,000,000	8.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	78,748	0.12	51,649	0.08
應收款項		334,400	0.52	296,000	0.48	預收款項	十	5,847,550	9.05	5,044,700	8.13
其他流動資產		254,730	0.39	92,524	0.15	其他流動負債		4,326	0.01	109,457	0.18
流動資產合計		21,024,352	32.53	21,171,722	34.10	流動負債合計		10,587,369	16.38	9,379,826	15.1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32,000	0.05	24,000	0.04
基金	三、七	35,060,000	54.25	35,060,000	56.48	應付代管資產	三	2,076,340	3.21	1,698,807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八	3,341,745	5.17	3,341,745	5.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8,340	3.26	1,722,807	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2,585,118	4.00	202,233	0.33	負債總計		12,695,709	19.64	11,102,633	1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二	538,616	0.84	604,227	0.97	基金及累積餘絀					
代管資產	三	2,076,340	3.21	1,698,807	2.74	基金	十一	35,060,000	54.25	35,060,000	56.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01,819	67.47	40,907,012	65.90	累積餘絀	十二	20,025,832	30.99	19,071,471	30.72
資產總計		\$ 64,626,171	100.00	\$ 62,078,734	100.00	其他權益		(3,155,370)	(4.88)	(3,155,370)	(5.08)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51,930,462	80.36	50,976,101	82.12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64,626,171	100.00	\$ 62,078,73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十三	\$ 16,741,977	55.17	\$ 15,549,534	50.8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四、二十一	12,798,169	42.18	14,158,241	46.31
財務收入	八	720,694	2.38	766,988	2.51
其他收入		82,867	0.27	96,916	0.32
收入合計		30,343,707	100.00	30,571,679	100.00
支出	三				
捐贈支出	十五	(805,500)	(2.66)	(426,000)	(1.39)
人事費用	十六、十九	(10,096,247)	(33.27)	(9,219,283)	(30.16)
辦公費用	十七、十九、二十一	(3,265,850)	(10.76)	(3,074,512)	(10.06)
業務費用	十八	(15,143,001)	(49.91)	(14,476,289)	(47.35)
支出合計		(29,310,598)	(96.60)	(27,196,084)	(88.96)
稅前餘絀		1,033,109	3.40	3,375,595	11.04
所得稅費用	三、二十	(78,748)	(0.25)	(51,649)	(0.17)
本期餘絀		954,361	3.15	3,323,946	10.8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八	-	-	(658,472)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361	3.15	\$ 2,665,474	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60,000	\$ 15,747,525	\$ (2,496,898)	\$ 48,310,627
106年度餘絀	-	3,323,946	-	3,323,94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58,472)	(658,4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060,000	19,071,471	(3,155,370)	50,976,101
107年度餘絀	-	954,361	-	954,3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60,000	\$ 20,025,832	\$ (3,155,370)	\$ 51,930,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33,109	\$ 3,375,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385	154,400
攤銷費用	165,611	58,362
利息收入	(480,352)	(526,646)
股利收入	(240,342)	(240,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38,400)	66,600
其他流動資產	(133,875)	(28,689)
其他應付款	482,725	1,070,784
預收款項	802,850	357,9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31)	37,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7,580	4,325,746
收取之利息	452,021	504,811
收取之股利	240,342	240,342
支付之所得稅	(51,649)	(46,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8,294	5,024,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6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2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0)	(310,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4,270)	(5,370,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	1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976)	(326,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3,198	16,109,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5,222	\$ 15,783,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6 月 6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本基金會以發揚信望愛精神、培養社會人才、增進人類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推動有益人心之文教藝術活動。
 2. 獎助及從事學術研究和優秀人才培訓各類事項。
 3. 推動各類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4. 推動教職人員之培養與關懷。
 5. 推動文教公益事業。
 6. 承辦社區大學相關業務。
 7. 以上業務相關之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基金

凡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銀行定期存款、股票、債券、土地、建物及重要設備，除財產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外，餘均列入本科目。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屬之。其對應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及負債，應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

(九)退休金

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十)收入與支出

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一)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解釋函，本基金會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會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或不確定假設。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86	\$ 8,0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20,336	15,475,108
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合 計	\$ 15,435,222	\$ 15,783,198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 1.09% 及 1.05%。

(二)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或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存續期間逾一年)	\$ 5,000,000	\$ 5,000,000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及 1.05%~1.09%。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金融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基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5,060,000	\$ 35,060,000

(一)上項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登記基金，本基金會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動用本基金。

(二)上項定期存款期末並無其他用途受限制或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項目</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341,745	\$ 3,341,745
(一)民國 106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658,472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二)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均獲配現金股利 240,342 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財務收入。		
(三)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金融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應付款

係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講師費及勞務費等。

十、預收款項

係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收次學期之學費收入。

十一、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 35,060,000 元，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十二、累積餘絀

本基金會係屬財團法人，以發揚信望愛精神、培養社會人才、增進人類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不得分配盈餘。

十三、學雜費收入

係依招生簡章收費標準收費。

十四、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補助收入	\$ 8,259,797	\$ 7,986,416
受贈收入	4,538,372	6,171,825
合 計	\$ 12,798,169	\$ 14,158,241

(一)補助收入係接受教育部(局)等補助款，該補助款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未移作他用。

(二)受贈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對 象	107 年度	106 年度
董事個人	\$ 2,900,000	\$ 3,900,000
董事以外個人	651,422	836,825
一般法人	986,950	1,435,000
合 計	<u>\$ 4,538,372</u>	<u>\$ 6,171,825</u>

十五、捐贈支出

對 象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文教團體	\$ 403,900	\$ 318,000
宗教團體	351,600	50,000
社會福利團體	50,000	58,000
合 計	<u>\$ 805,500</u>	<u>\$ 426,000</u>

十六、人事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8,388,056	\$ 7,739,113
保險費	1,015,679	899,470
伙食費	291,480	228,060
退休金	401,032	352,640
合 計	<u>\$ 10,096,247</u>	<u>\$ 9,219,283</u>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七、辦公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文具用品	\$ 159,757	\$ 244,023
旅費	101,080	318,551
保險費	922,197	834,520
折舊	441,385	154,400
各項攤提	165,611	58,362
雜項購置	578,283	562,837
其他	897,537	901,819
合 計	<u>\$ 3,265,850</u>	<u>\$ 3,074,512</u>

十八、業務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費	\$ 1,114,200	\$ 1,062,206
講師費	10,449,910	9,867,420
業務推廣費	3,327,608	3,016,281
其他	251,283	530,382
合 計	\$ 15,143,001	\$ 14,476,289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88,056	\$ 7,739,113
勞健保費用	1,006,879	899,470
退休金費用	401,032	352,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280	228,060
折舊費用	441,385	154,400
攤銷費用	165,611	58,36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及 15 人。

二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區分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支結餘計 437,493 元及 273,819 元，估計 107 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78,748 元及 51,649 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78,748 元及 51,649 元。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福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愛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一)補助及受贈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受贈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00,000	\$ 900,000

(二)辦公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000	\$ 12,000

二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契約書，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會依約提供 3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約社區大學應開設供十八歲以上民眾提升人文教養與生活知能等終身學習課程，所辦理之社區大學除可向學員收取學費外，並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款。

二十三、報表重分類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重分類，以配合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15,435,222	23.88	\$ 15,783,198	25.42	其他應付款	九	\$ 4,656,745	7.20	\$ 4,174,020	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六	5,000,000	7.74	5,000,000	8.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	78,748	0.12	51,649	0.08
應收款項		334,400	0.52	296,000	0.48	預收款項	十	5,847,550	9.05	5,044,700	8.13
其他流動資產		254,730	0.39	92,524	0.15	其他流動負債		4,326	0.01	109,457	0.18
流動資產合計		21,024,352	32.53	21,171,722	34.10	流動負債合計		10,587,369	16.38	9,379,826	15.1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32,000	0.05	24,000	0.04
基金	三、七	35,060,000	54.25	35,060,000	56.48	應付代管資產	三	2,076,340	3.21	1,698,807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八	3,341,745	5.17	3,341,745	5.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8,340	3.26	1,722,807	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2,585,118	4.00	202,233	0.33	負債總計		12,695,709	19.64	11,102,633	1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二	538,616	0.84	604,227	0.97	基金及累積餘絀					
代管資產	三	2,076,340	3.21	1,698,807	2.74	基金	十一	35,060,000	54.25	35,060,000	56.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01,819	67.47	40,907,012	65.90	累積餘絀	十二	20,025,832	30.99	19,071,471	30.72
資產總計		\$ 64,626,171	100.00	\$ 62,078,734	100.00	其他權益		(3,155,370)	(4.88)	(3,155,370)	(5.08)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51,930,462	80.36	50,976,101	82.12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64,626,171	100.00	\$ 62,078,73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十三	\$ 16,741,977	55.17	\$ 15,549,534	50.8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四、二十一	12,798,169	42.18	14,158,241	46.31
財務收入	八	720,694	2.38	766,988	2.51
其他收入		82,867	0.27	96,916	0.32
收入合計		30,343,707	100.00	30,571,679	100.00
支出	三				
捐贈支出	十五	(805,500)	(2.66)	(426,000)	(1.39)
人事費用	十六、十九	(10,096,247)	(33.27)	(9,219,283)	(30.16)
辦公費用	十七、十九、二十一	(3,265,850)	(10.76)	(3,074,512)	(10.06)
業務費用	十八	(15,143,001)	(49.91)	(14,476,289)	(47.35)
支出合計		(29,310,598)	(96.60)	(27,196,084)	(88.96)
稅前餘絀		1,033,109	3.40	3,375,595	11.04
所得稅費用	三、二十	(78,748)	(0.25)	(51,649)	(0.17)
本期餘絀		954,361	3.15	3,323,946	10.8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八	-	-	(658,472)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361	3.15	\$ 2,665,474	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60,000	\$ 15,747,525	\$ (2,496,898)	\$ 48,310,627
106年度餘絀	-	3,323,946	-	3,323,94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58,472)	(658,4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060,000	19,071,471	(3,155,370)	50,976,101
107年度餘絀	-	954,361	-	954,3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60,000	\$ 20,025,832	\$ (3,155,370)	\$ 51,930,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33,109	\$ 3,375,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1,385	154,400
攤銷費用	165,611	58,362
利息收入	(480,352)	(526,646)
股利收入	(240,342)	(240,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38,400)	66,600
其他流動資產	(133,875)	(28,689)
其他應付款	482,725	1,070,784
預收款項	802,850	357,9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31)	37,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7,580	4,325,746
收取之利息	452,021	504,811
收取之股利	240,342	240,342
支付之所得稅	(51,649)	(46,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8,294	5,024,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6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2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0)	(310,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4,270)	(5,370,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	1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976)	(326,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3,198	16,109,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5,222	\$ 15,783,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6 月 6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本基金會以發揚信望愛精神、培養社會人才、增進人類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推動有益人心之文教藝術活動。
 2. 獎助及從事學術研究和優秀人才培訓各類事項。
 3. 推動各類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4. 推動教職人員之培養與關懷。
 5. 推動文教公益事業。
 6. 承辦社區大學相關業務。
 7. 以上業務相關之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